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043號

債 權 人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債 務 人 吳璿儀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5,249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聲請人以相對人積欠電信費為由，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惟聲請人並未釋明與相對人間有門號0000000000號之電信契約存在。嗣本院於115年1月3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提出與相對人間有成立上開門號之電信契約，及上開門號專案補貼款5,891元之債權釋明文件。上開裁定已於同年2月5日收受前項裁定，債權人於同年月24日具狀陳報換號為線上申請，並無紙本資料可以提供。經查，債權人雖提出系統畫面，惟系統畫面為原債權人公司內部自行登錄資料，無法作為債務人申請換號之釋明文件，是債權人此部分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04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